

「佔中三丑」死不悔改還威脅將抗爭升級

高天問

「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以及「新民主同盟」立法會議員范國威，日前應警方「預約拘捕」，抵達灣仔警察總部協助調查。其中，「三丑」遭警方以涉嫌召集及組織、煽動他人參與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拘捕，接受盤問後釋放。如有需要，警方會再拘捕他們。戴耀廷揚言，一日未爭取到「真普選」，不排除會再搞街頭行動，而且步步升級。「三丑」這種叫囂，說明了「佔中」並沒有結束，他們將會繼續攪局，包括為「港獨」製造輿論、推動「辭職公投」、意圖延續「雨傘革命」。香港七百萬市民，應該看到「三丑」繼續搗亂香港的陰謀，對反對派不可再存有幻想。市民必須團結起來，準備在今、明兩年的選舉中，徹底挫敗反對派的禍港陰謀。

反對派和「境外勢力」不斷尋找機會進行第二次「佔領」，為香港推動「獨立」進行試探。戴耀廷講得非常露骨，反對派一定要實現「雨傘夢」。「雨傘夢」其實就是「雨傘革命夢」，企圖架空香港基本法，架空中國主權，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政治實體，保證反對派通過普選掌握政權。

反對派和「境外勢力」佔領之心不死

戴耀廷最初說，「我們將會服從法律的判決」，以「體現法治」。這完全是欺騙青年人加入他們「佔領」行動的騙局。現在他們根本就不準備認罪，不承認煽動和組織非法集結罪，他們沒有悔改，還準備在法庭上千方百計地狡賴，繼續在法庭上進行煽動，為第二次「佔領」製造輿論。反對派的喉舌已經透露，「佔領的時機在立法會六月份表決政改方案之前」。在這樣的戰略意圖下，戴耀廷和反對派一定會千方百計破壞和扼殺2017年特首普選，以利他們繼續能夠高舉「香港命運自決」大旗，繼續煽動青年學生上街，再度衝擊法律秩序，癱瘓香港的經濟運作。

戴耀廷早已預告「香港將會出現暴動」，這說明了反對派正打算將抗爭升級，甚至發動一場「暴動」。戴耀廷去年12月13日接受電台採訪時就揚言，「和平

非暴力原則已經過時，當透過和平非暴力爭取不到任何實質成果，難免會有抗爭者採取更激烈行動，未來會出現暴力抗爭」。正因為如此，戴耀廷一再強調「犯法並不是犯罪」。

反對派狗急跳牆，他們認為前一階段主張「國際標準」、「真普選」的民意戰已經失敗。所以他們最近改變了策略，開始大力宣傳「香港民族論」和「本土主義」，公開祭出「命運自決」和主張「港獨」的旗號。他們為了製造聚眾鬧事的借口，近日集中火力攻擊政改第二階段諮詢；並且為《學苑》鼓吹的「港獨」言論全力保駕護航。

死不悔改 繼續玩火

戴耀廷和反對派對號入座、明目張膽支持「港獨」，有兩個原因：第一、他們拿了美國和「台獨」分子「黑金」，如果不為「港獨」護航，擔心老闆會「關水喉」。第二、戴耀廷鼓吹「雨傘夢」，就是要鼓吹「香港獨立」。原因是政改的爭論，他們在憲制和法律上完全沒有武器，再辯論下去他們將會一敗塗地。因此，他們決定提前闖「港獨」關，向青年鼓吹「港獨」，製造輿論說香港是一個「獨立民族」，「我們要獨立」，以衝擊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

民主黨何俊仁已經提出在政改表決後發動「辭職公投」，用「港人自決」的招牌，為反對派否決政改解畫，為區議會選舉造勢。他們連具體行動都已經準備好了，就是堅決把「一國兩制」的「一國」打掉。中央的任何決定，香港基本法的任何規定，都不能左右香港的政改發展，選舉一定要體現「港獨」意志。正因為如此，他們2012年就反對國民教育、2013年就「台獨」勢力互相勾結，決定「港獨」和「台獨」結成了「命運共同體」，引入「台獨」勢力，為香港訓練「佔中」骨幹。《學苑》發表了鼓吹「港獨」的文章，公然說要組織「港獨」軍隊。如果反對派不培養有「港獨」思想的青年人當炮灰，怎麼能夠組織「港獨」軍隊？這樣就不是甚麼「學術探討」了，這根本就是在鼓吹行動。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接受電台採訪時稱，有人說不排除武裝抗爭，「聽到都很驚」。

今年1月20日，戴耀廷在《蘋果日報》發表題為《抗衡一國化》的文章，公開提出要採取行動對抗「一國」，對抗中央的主導權，明火執仗把行動升級。戴耀廷公開提出「抗衡一國」，並製造了「香港會發生暴動」的輿論，就是他們死不悔改，要繼續玩火的具體的注解。

「保港」街站蒐簽名 挺特權法查「黑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部分反對派議員被傳媒揭發收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秘密捐款，涉嫌「黑金政治」，但有議員以「袋住先」來砌詞狡辯，亦有議員先死口不認曾經收款再改口。對此，「保衛香港運動」昨日在銅鑼灣設置街站，收集市民簽名，以支持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收取款項的議員。他們批評，有關反對派議員平日站在所謂「道德高地」，對官員操守問題窮追猛打，但當類近醜聞出現在自己身上時，卻不斷放寬尺度躲閃逃避。

「保港運動」昨午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的行人專用區設置街站，收集市民簽名，以支持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收取「黑金」的議員。由於目前立法會僅以閉門調查處理，令市民無法了解這些公職人員是否違規違法。他們亦擔心，議員在沒有申報下收取捐款，卻在議會提出與「金主」有關的動議或內容「護主」，或涉利益衝突。

傳振中：反對派嚴人寬己

「保港運動」發起人傅振中，對部分反對派議員包括李卓人、梁家傑、梁國雄、毛孟靜以及涂謹申涉嫌收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秘密捐款表示關注，並希望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收取款項的議員。他表示，有關反對派議員平日總愛站在所

謂「道德高地」，對官員操守問題窮追猛打，但類近醜聞出現在自己身上時，卻不斷放寬尺度。他說：「我們自去年已就『黑金議員』向立法會作出多次投訴，但立法會僅以閉門方式進行調查，公眾卻無法知悉調查進展，我們對此極為失望。」

市民盼知道是否獲外力支持

到街站簽名的袁太表示，希望有關部門能公開，那些涉事的議員，所收取捐款其最終的源頭是來自哪裡，是黎智英還是另有其他人。她又表示希望，了解那些議員收取捐款後，將錢花到哪裡。「為何黎智英要給那些議員那麼多錢？若他們沒有收取『黑金』，那麼他們就光明正大地交代。他們要知道，香港是一個廉潔透明的社會，我們作為市民，很希望知道，他



「保港運動」昨日設街站收集市民簽名，支持立法會用特權法查涉收「黑金」議員。連嘉妮攝

們是否得到海外勢力的支持，收取金錢背後的代價等。」

另一名市民王小姐就以「很奇怪」來形容議員「黑金」事件，觀感上令人覺得他們背後或許有一些秘密協議或政治交易，因此應該在陽光下調查。她說：「我擔心他們真的是受外國勢力影響，在香港搞分裂活動，也令人有合理懷疑，所收的錢與『佔中』有莫大關連。其實反對派一直都是雙重標準，也不只是這件事，每每對政府或建制派有涉嫌違規情況，都會不斷追逼，自己有事便僅道歉了事。」

何君堯：國安法屬「最後尚方寶劍」 Ann姐蕭婉嫦德朗邨開議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過後，近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建議將《國家安全法》通過香港基本法附件形式在港實施，引起社會熱烈討論。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昨日出席論壇時，形容國安法是「最後的尚方寶劍」，中央雖有權實施但相信不會亂用。他又呼籲反對派做事不要太偏執，認為市民可以投票普選特首已是一大進步，亦對香港最終走向民主有信心。

中央有權引入 不會亂用

何君堯昨日就人大正在審議的國安法，日後能否以附件方式寫入香港基本法引進香港，與「泛民」飯盒會召集人梁家傑在港台節目《城市論壇》上激辯。何君堯表示，中央當然有權把國安法引進香港，香港基本法亦已寫得很清楚，但他形容，國安法是「最後的尚方寶劍」，相信國家未

到最後都不會亂用。

梁家傑就反駁聲稱，香港基本法賦予香港自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權利，但若國安法適用於香港，將會是「斷送香港自治之路」。何君堯則批評梁家傑不應對法律太偏執，應凡事看清楚，指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應做但沒有做」，所以才有會有人提此提議。

對於近日有指香港基本法在港實行得不成功的說法，何君堯表示不能接受，指香港是一個不可多得、自由民主的地方，擁有終審權利，認為這都是香港基本法在港成功落實的證明。

何君堯又指，去年的「佔領」行動是一件大事，引起全世界的關注，從「佔領」事件可以看到，大家都想2017年有普選，但甚麼是「真普選」則見仁見智。他認為，市民可以投票選特首已是一大進步，亦對香港最終走向民主有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區議員蕭婉嫦於東九龍德朗邨的辦事處昨日正式開幕（見圖，莫雪芝攝）。不少政界人士均有到來祝賀，當中包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勞務局局長張建宗、運房局局長張炳良，以及中聯辦社工部部長楊茂等。蕭婉嫦在致謝辭時表示，會以民建聯精神「真誠為香港」服務當區居民。

財爺阿曾張建宗張炳良楊茂等主禮

昨日擔任辦事處開幕儀式的主禮嘉賓除曾俊華、曾鈺成、張建宗、張炳良、楊茂等人外，尚有立法會議員李慧琼、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徐耀良、及民建聯九龍城支部主席陸勁光。

民建聯區議員蕭婉嫦在致謝辭時，感謝一眾嘉賓及居民前來出席開幕典禮。她強調，在德朗邨開設辦事處，會以民建聯精神「真誠為香港」、事無大小、以民為本，為當區居民提供更貼心服務。



港大管理層的包庇言論令人失望

卓偉



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因為鼓吹「香港自決」，煽動「港獨」言論引發社會輿論狠批。但港大管理層一直理直氣壯，不聞不問。早前港大校長馬斐森終於走出來撰文回應，但內文對《學苑》文章多番袒護。昨日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更指，港大一向推廣言論自由，學生只要為自己的言論負責，同樣享有言論自由云云。梁智鴻的包庇言論令人失望。連《學苑》前副總編輯兼多篇鼓吹「港獨」文章的作者王俊杰，都表明「我贊成港獨」，並直認利用《學苑》為未來「獨立建國」提供所謂「理論依

據」。難道梁智鴻認為鼓吹「港獨」「分離主義」都是言論自由，只要學生負責，校方一點責任都沒有？這種言論出於最高學府的管理層之口，令人有夫復何言之感。

港大管理層一直以言論自由來掩飾《學苑》鼓吹「港獨」的言論。但甚麼是言論自由？言論自由是一項基本權利，但它不是絕對的，不能被用作發表暴力、誹謗、煽動顛覆或淫穢言行的理由。民主國家一般也禁止煽動種族或民族仇恨的言論。言論自由的限制可以按照「傷害原則」或「犯罪原則」。在美國，法院藉由累積許多言論自由的案例，發展出一套規則，稱之為雙階理論（The Two Level Theory），以

決定哪些言論受法律保護。這理論認為「淫瀆、猥褻性言論、粗俗言論、誹謗性言論、侮辱或挑釁性言論，並未涉及任何思想及意見之表達，而無任何社會價值，即使可能為社會帶來利益，其利益也明顯小於限制這些言論所欲維持之社會秩序及道德規範」，就不涉及言論自由。

再看《學苑》鼓吹的是甚麼？是「武裝革命」，「探討」可以採用甚麼步驟，走向「民族自決」，例如怎樣確保水及能源不依靠內地；如何搶奪解放军駐港部隊武器；如何與「藏獨」、「疆獨」、「台獨」共同「起義」；更杜撰出子虛烏有的「香港民族論」。這些言論一方面對香港沒有任何好處，只會在社會上製造分化、對立、仇恨；另一方面這些言論都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

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雖然有關法例至今未完成立法，但不代表在香港煽動「分裂國家」、「叛亂」都是合法的。這說明《學苑》已逾越言論自由的界線。

這些煽動「分裂」的言論，在大部分國家都不會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在美國如果有哈佛、耶魯的學生提出各州脫離聯邦政府；提出要配合阿蓋達「聖戰分子」去「肢解美國」，美國的執法部門將會立即將他們拘捕，哈佛的校長也不會像梁智鴻、馬斐森般走出來說：這只是言論自由，校方一向重視言論自由，所以不會阻止他們鼓吹「肢解美國」。絕對不可能的，因為國家安全具有凌駕性，言論自由不是藏奸縱奸的保護罩。所以，馬斐森不可能做到美國一流大學的校長，因為他連言論自由也搞不清楚，他以為姑息養奸就可以討好大學管理層、討好激進學生，他並沒有一個大學校長的氣節。

民記：「佔」累港不宜居 市民須警惕



去年香港發生了持續兩個多月的違法「佔領」行動，導致社會分化，嚴重影響本港的國際形象，再加上空氣質素持續惡劣，令香港在最新公布的全球宜居城市排行榜暴跌16位至第33位。調查反映「佔中」亂港危及本港繁榮及穩定的事實，港人不能不有所警惕。

《學苑》文章導向「港獨」極危險

同樣值得留意的是，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的封面專題「香港民族 命運自決」和出版的書《香港民族論》，不只一次提到「香港民主獨立應運而生」，甚至鼓吹「武裝獨立、香港建軍」、「爭取香港本應擁有的民族自決權……建立一個獨立國家，最重要的獲益，就是主權」等論調。《學苑》文章的標題已予人推動「港獨」的感覺，若細讀文章，更驚聞當中所謂學術探討，已從構建概念，發展至將理論的結果加以推演，並一步步導向「港獨」的行動。年輕人或許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未有全面的理解，但若認為甚麼事情都可以自決，甚或認同這種帶有分離主義色彩的言論，是很危險的事。

特首梁振英特別點名批評《學苑》，提醒各人應警惕這類言論，並要求與學運領袖有密切關係的政界人士，出手勸阻。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反指特首小題大做，甚至批評其高調打壓學術及言論自由。這些人祭出學術及言論自由的旗幟，真能文過飾非嗎？無論自由有多大，亦不應大過憲法及法律所作出的限制。

港屬中國一部分 史實不容改

香港基本法第一條明確指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即使沒有香港基本法的提述，無論是歷史、地理、人文的生活，以至傳統價值觀，香港從來都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亦與中華文化有着深遠及密切的關係。

歷史事實不容篡改，本着「是即是，非其非」負責任態度，對於歪曲事實、觀念錯誤和違憲的主張，應直斥其非。我們反對所謂香港「民族自決」，必須警惕這些論述一步步地將香港推向「港獨」的邊緣。

（標題和小題為編者所加）

